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JC1705R011

协议编号: HLQXY07021701016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0 日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予受理复检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沙二小区 5 号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7135725

传真：0755-27135770

邮箱：mailhlq@163.com

网址：www.hlqdt.com

编写: 马新莉

日期: 2017年5月10日

审核: 周真民

日期: 2017年5月10日

签发人: 王-1000

日期: 2017年5月10日

签发人职务: ☒ 技术负责人

一

告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：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西环菱塘工业区

联 系 人：何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013881781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工况：采样时正常生产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-2002
采样日期	2017 年 05 月 05 日
采样人员	徐若飞、白新高
采样点位	总排放口
样品编号	FS170505XB003
样品状态	淡黄色、无味、少许沉淀
检测项目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镍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悬浮物、氨氮
样品分析日期	2017 年 05 月 05~06 日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编号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 型号	分析人员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--	pH 计 PHS-3C	李泽玲 黄佳丽 郑晓婷 陈绍君 冯 旋 焦 椒
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5mg/L	COD 消解仪 XJ-III	
总铜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
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 mg/L		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4mg/L	分析天平	

五、评价标准

参照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判定
总排放口	FS170505XB 003	pH	无量纲	6.59	6~9	符合要求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7.9	260	符合要求
		总铜	mg/L	0.05	0.5	符合要求
		总镍	mg/L	0.05L	0.5	符合要求
		总磷	mg/L	0.01	4	符合要求
		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1.0	符合要求
		氨氮	mg/L	2.09	30	符合要求
		悬浮物	mg/L	5	50	符合要求

说明：检测结果后标有“L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，“L”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排放口废水的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镍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悬浮物、氨氮等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